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通〔2020〕41号

关于申报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公共选修课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我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公共选修课程申报工作。请各部门按相关规定，认真组织本部门教师进行选修课程申报。

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教师资质要求：

1.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；
2. 教师专业背景须与所申报课程一致。如果不一致，则须具备所申报课程进修学习或研究等资质证明材料（文体类课程除外）；
3. 新开课教师需填写附表一，并附课程大纲（课程标准）、6 课时讲稿，试讲通过后方可开课。试讲由各部门自行组织，并把相关听课材料上交教务处，根据开设课程和试讲效果，决定能否开设；
4. 行政职能部门老师如有开课意愿请联系教务处刘雪琪老师。

二、开设课程内容要求：

1. 本次课程申报采用分类型申报，可大致分为：人文社科类，自然科学类，艺术体育类，实践技能类，创新创业教育类，请在申报时注明课程所属类型；
2. 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不重复开设公选课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教师填写附表一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选修课（公共、专业）开课申请表》交于各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各部门统一填写表二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报汇总表》报教务处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，纸质版需加盖部门印章。原已批准开设的选修课，如果计划本学期继续开设，**务必按申报要求重新申报**。若不重新申报，视为自动终止开课；

2. 为保证选修课教学效果，原则上一门课每个班选修人数不超过 90 人。选修人数不足 20 人的选修课将予以停开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请将纸质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报汇总表》加盖公章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之前提交到教务处 107。

五、教学管理

1. 选修课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所有教学常规管理工作与必修课要求相同；

2. 任课教师须认真进行考勤，填写教学日志系统，教务处将在学期末根据教学日志系统统计课时量（网络课程除外）；

3. 教务处将与质量管理办公室一起加强对选修课开设、上课、教师考勤、学生考勤、作业布置、考查情况、成绩评定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4. 本学期公共选修课任务量表格：

学院	需要开设的教学班数（每个教学班 40 人）
机电工程学院	3
信息工程学院	2
建筑工程学院	1

管理学院	1
汽车工程学院	2
通用航空学院	2
航空工程学院	3
民航运输学院	2
思政部	1
基础部	2
工程实训中心	1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为避免学生的选修课与重修课、二课堂在上课时间造成冲突，请老师们尽量把公共选修课安排在晚上或周末；
2. 其他未尽事项，请联系教务处刘雪琪老师。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

2020年9月7日

二级学院意见:

签章: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: 20 年 月 日

申请人电话

附表二: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报汇总表

部门: (加盖公章)

部门领导签字:

序号	课程名称	任课教师	班级(个)	人数(人)	选课专业、 年级	上课时间	上课地点 (特殊要求)	是否 新开 课程	课程 类型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